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电网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12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布了《2013年下半年主网线路材料类框架招标项目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在南方电网公司此次招标中,我公司中标35kV、110kV、220kV钢芯铝合金绞线1个包,220kV电力电缆1个包,110kV电力电缆4个包,220kV电力电缆附件1个包,110kV电力电缆附件1个包。经初步估算,此次中标总合计金额约为2.5亿元,约占本公司201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6.80%。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南方电网的书面中标通知书。

详细内容请查看本次中标公示媒体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component/news/PubVendor_News_Browse.html?new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3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该项目的执行期限以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2日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原债券投资账户)	15.18036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原增值投资账户)	16.62270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原基金投资账户)	25.14488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原稳健增长投资账户)	11.89515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9.45182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11.30668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9.35760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9.98986	2010年6月25日
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8.01260	2010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3-145)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3年08月09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3年08月14日。信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各账户价格为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信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信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简称:北京京客隆　　股票代码:00814.HK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91号文核准。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于2013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48%。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3年8月13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96",简称为"13京客隆"),于2013年8月13日至2013年8月15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3年8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834号文核准,已于2013年7月25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3年8月14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拟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13年8月22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多家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7月22日《证券时报》的《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88 606咨询有关详情,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项目公告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sdcqjy.com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华路1173号联系电话:0531-86196106;联系人:付女士;济南办事处联系电话:0531-87087305 联系人:卢女士 ;烟台办事处联系电话:0535-6613326 联系人:赵女士;潍坊办事处联系电话:0536-8880502 联系人:王女士;济宁办事处联系电话:0537-2653275 联系人:聂先生;菏泽办事处联系电话:0530-5038588 联系人:王先生;滨州办事处联系电话:0543-3387919 联系人:隆先生

编号	项目名称	挂牌价格	项目基本情况	受让条件
SDZR13058	山东省荷泽地区驻晋煤炭办事处100%国有产权	480万元	山东省荷泽地区驻晋煤炭办事处注册资本38万元,全部为菏泽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山东省荷泽地区驻晋煤炭办事处经营范围:限于清理债权债务。	1、意向受让方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外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受让方须承诺,受让产权后继续承接企业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履行企业原已签订的所有合同。 3、一次性支付产权转让价款。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受让。 3、本项目交易保证金人民币15万元。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3-036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99,250,02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8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58号"文件《关于核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发行价格6.58元/股,首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80,000万股。2012年8月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2]25号"文件《关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批准,公司股票于2012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为中科渝祥(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80,006,400股,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80,005,600股、重庆软银欣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23,997,600股、上海载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15,998,400股、绍兴昆龙在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5,998,400股、杭州涌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5,998,400股、高勇持有的13,896,000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持有的8,000,000股、上海谨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7,999,200股、上海小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7,999,200股、深圳市睿德丰华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有的7,999,200股、金宝天融(大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7,999,200股、上海景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7,999,200股、汕头市盛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7,999,200股、西藏金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3,549,600股、西藏载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3,002,400股、何军持有的720,000股、龚晖持有的720,000股、文晓刚持有的720,000股、程健持有的720,000股、欧阳平持有的720,000股、陈松泉持有的576,000股,合计312,624,000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3年8月16日起解除限售,其中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299,250,027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公司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科渝祥(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软银欣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涌源投资有限公司、绍兴昆龙在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载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谨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小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汕头市盛嘉置业有限公司、金宝天融(大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睿德丰华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西藏金台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载鸣投资有限公司、高勇、文晓刚、程健、欧阳平、何军、龚晖和陈松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同时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高勇、文晓刚、程健、欧阳平、何军、龚晖、陈松泉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根据国有股划转的相关规定受让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划转的股份,需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即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承诺得到履行,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核查意见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隆鑫通用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99,250,02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8月15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中科渝祥(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6,400	50.922	80,006,400	80,006,400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80,005,600	10.001	80,005,600	80,005,600
3	重庆软银欣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997,600	10.001	23,997,600	23,997,600
4	杭州涌源投资有限公司	15,998,400	3.000	15,998,400	15,998,400
5	绍兴县龙在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998,400	2.000	15,998,400	15,998,400
6	上海载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98,400	2.000	15,998,400	15,998,400
7	高勇	13,896,000	2.000	13,896,000	3,474,000
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8,000,000	1.737	8,000,000	8,000,000
9	上海小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9,200	1.000	7,999,200	7,999,200
10	深圳市睿德丰华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7,999,200	1.000	7,999,200	7,999,200
11	金宝天融(大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99,200	1.000	7,999,200	7,999,200
12	上海景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99,200	1.000	7,999,200	7,999,200
13	汕头市盛嘉置业有限公司	7,999,200	1.000	7,999,200	7,999,200
14	上海谨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9,200	1.000	7,999,200	7,999,200
15	西藏金台投资有限公司	3,549,600	0.444	3,549,600	3,099,901
16	西藏载鸣投资有限公司	3,002,400	0.375	3,002,400	2,660,126
17	何军	720,000	0.090	720,000	180,000
18	程健	720,000	0.090	720,000	720,000
19	龚晖	720,000	0.090	720,000	180,000
20	欧阳平	720,000	0.090	720,000	180,000
21	文晓刚	720,000	0.090	720,000	180,000
22	陈松泉	576,000	0.072	576,000	576,000
合计		312,624,000	39.08	312,624,000	299,250,027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80,005,600	-80,005,60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13,922,400	-205,754,427	408,167,973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8,072,000	-5,490,000	12,582,000
	4.其他	8,000,000	-8,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20,000,000	-299,250,027	420,749,97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0,000,000	299,250,027	379,250,0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0,000,000	299,250,027	379,250,027
股份总额		800,000,000	0	800,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2日

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产权转让信息公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3TJ1002741	天津市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16.67%股权	698.32	347.38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描晒图;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按规定执行)	57.91
G313TJ1002740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经济协作服务公司整体改制	186.13	67.71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轻工材料、木材、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家用电器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97.55
G313TJ1002739	天津市民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0%股权	109.17	104.22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劳务分包;土建工程维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或资质证有效期截止日为准)	93.798
G313TJ1002738	天津华悦土木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80%股权	101.74	66.81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质量检测、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为准)	80
G313TJ1002729-2	天津市益商鞋帽针纺批发中心100%股权	2717.94	1953.04	注册资本:42万元。 经营范围:百货;针织品、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品)、日用杂品、民用建材、中小农具、农用塑料薄膜。(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522.64
G313TJ1002737	北京世纪资源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20%股权	261.39	238.41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商务服务(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系统网络集成;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人员培训;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对电子计算机业、高新技术的投资管理;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组织科技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会;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设计、制作网络广告;利用WWW.CHINAMET.COM网站发布网络广告;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47.7
G313TJ1002736	天津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7.46%股权(373万股)		10634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提供股权交易场所;办理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过户、结算、交割;办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权的托管及托管户的非交易过户、挂失、查询、分红和质押登记咨询;为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拍卖、破产、上市提供咨询服务(不含中介);办理债权、投资凭证、过度性股权的托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在取得之前或超过有效期限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119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tprtc.com。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琼州道103-1号,联系电话:022-58792881,联系人:胡先生。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3-045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08月12日13:00时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08月11日至2013年08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08月1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08月11日15:00至2013年08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3栋二楼)

(五)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六)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黎明

(七)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89,338,2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2104%。其中: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87,962,645股,占公司总股份246,720,000股的35.6528%;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375,615股,占公司总股份246,720,000股的0.557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吕杰、张劲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338,26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89,338,26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发行方式: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89,338,26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96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9,338,26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62,814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9,338,26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均为本决议确定的具体对象,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鹏欣集团	158,290,000	18.09%
2	厚康实业	157,040,000	17.95%
3	合臣化学	125,630,000	14.36%
4	和汇实业	42,710,000	4.88%
5	晶浩信息	42,710,000	4.88%
6	兰月生物	37,690,000	4.31%
7	晶鑫科技	25,130,000	2.87%
8	刘红波	18,840,000	2.15%
9	凯威创投	12,560,000	1.44%
10	宜众通达	7,540,000	0.86%
合计		628,140,000	71.80%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89,338,26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限售期:所有发行对象此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89,338,26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表决结果:同意89,338,26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9,338,26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募集资金投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五个项目:

序号	募资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
		(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1	安徽涡阳100万只肉羊养殖建设项目	171,700	171,000
2	湖南怀化20万只肉羊养殖建设项目	35,000	35,000
3	合资设立鹏欣雪龙实施进口牛肉项目	65,820	60,000
4	增资纽仕兰实施进口婴儿奶粉和液态奶项目	125,200	125,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09,000	109,000
合计		506,720	5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9,338,26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338,26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338,26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338,26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338,26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338,26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青岛鹏欣雪龙牧业有限公司之设立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338,26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之增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338,26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吕杰、张劲宇

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8月13日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69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A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904	16690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66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7月8日至2013年8月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8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42			
份额级别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A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41,309,548.14	98,508,730.99	1,739,818,279.1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26,430.12	67,925.73	494,355.8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41,309,548.14	98,508,730.99	1,739,818,279.13
	利息结转的份额	426,430.12	67,925.73	494,355.85
	合计	1,641,735,978.26	98,576,656.72	1,740,312,634.9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6,789.36	—	36,789.3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2%	—	0.002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8月12日			

注:

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0。

2、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A类份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进行场内交易,A类、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免长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1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锡业债"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11锡业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8月19日支付2012年8月17日至2013年8月16日期间利息6.60元(含税)/张。(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每年8月1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因2013年8月17日法定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13年8月19日。)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3年8月16日,凡在2013年8月1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3年8月1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债券代码:112038。

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100元。

债券期限: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6.6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保持固定不变。

担保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公司债券。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2011年8月17日。

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8月1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债券信用等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2013年跟踪评级维持不变。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将于2011年9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60%,本期债券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6.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2.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9.40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债权登记日:2013年8月16日。

除息日:2013年8月19日。

付息日:2013年8月19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8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锡业债"持有人。2013年8月16日(含)以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3年8月19日(含)以后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五、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3年9月18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本公司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